证券代码: 873192 证券简称: 易飞国际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# 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收到法院传票,将于2025年12月3日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广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: 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马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: 刘计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## 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永真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许正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 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: 马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# 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4年1月26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票务合作协议》,约定原告以预存款方式结算国内机票款,余款可顺延使用。原告依约提前足额支付预付款,但被告一多次拒绝接单、限制用款,截至起诉日,原告剩余预付款、退票款及返利共计2852134.35元未获使用或返还,构成违约并造成损失。被告二、三、四作为被告一股东,认缴出资期限已至但未实缴(被告二2340万元、被告三570万元、被告四90万元),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原告据此起诉,请求依法判赔。

#### 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机票款共计 2852134.35 元;
- 2.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各自未出资范围 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3.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案件受理费、差旅 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 (一) 其他进展

收到法院传票,将于2025年12月3日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持续跟踪诉讼进展,制定应对措施,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后续根据 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25) 渝 0105 民初 41456 号)
- 3、法院传票

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